

“文史哲”叢刊第四輯

漢語論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哲”叢刊第四輯

漢 語 論 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中 華 書 局

內 容 提 要

本書收輯了十一篇論文，內容涉及漢語的聲韻、語法、文字改革等方面，是近年語言學界比較注意和討論的問題。可供漢語研究者和教學工作者的參考。

“文史哲”叢刊第四輯

漢 語 論 叢

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德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耗1/32·8 3/4 印張·202,000字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300 定價：(9) 1.20元

統一書號：9018.41 58.8.混型

目 錄

- 批判胡適的《入聲考》…………… 趙少咸 殷孟倫(1)
- 《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簡釋…………… 殷孟倫(27)
- 談反切…………… 趙少咸(50)
- 反義字的讀音和釋義的問題…………… 龔達清(78)
- 現代漢語構詞法…………… 劉 伶(106)
- 漢語詞類區別的標準…………… 傅子東(132)
- 主謂短語跟非主謂短語的區別…………… 劉靜文(144)
- 依據語法鑑定古籍的一個例子…………… 洪君烈(161)
- 漢語的使動性複式動詞…………… 周遲明(175)
- 從漢字發展的歷史來看文字改革…………… 余行達(227)
- 漢字改革和漢語規範化…………… 蔣維崧 殷煥先(248)

批判胡適的《入聲考》

趙少成 殷孟倫

胡適在哲學、文學、歷史、考據、小說戲曲和政治各方面所散播的資產階級反動觀點和方法，一年多來，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展開不少批判，對於這種反動觀點和方法，基本上已經給予了毀滅性的打擊。而在語言學的問題上，雖然有些同志對胡適的荒謬說法也有了不少的批判，可是注意到有關語音方面的却還很少。無可諱言，胡適在這方面所散播的資產階級反動的觀點和方法，直接或間接地都助長了資產階級語言學說在這個學術領域裏的侵襲，這也是非常使人不能容忍的。

胡適的慣技是無處不用到他的“大膽的假設”來談問題，在他這篇“入聲考”（《胡適文存》三集，卷三）^①裏充分暴露了他的資產階級反動本質的醜惡面目。他一方面說他是門外漢，可是一方面又沾沾自喜地說他的說法和珂羅倭倫（即高本漢）暗合，自矜爲了不得的發現。相反地，他對前代學者辛勤勞動所獲得的研究成果却是用心惡毒，一味地加以詆毀，說是“不通”，或者“根本錯誤”。他就是以這樣方式來抬高自己的地位的，也就是這樣鼓吹虛無主義甘心爲美帝國主義服務的。他給予過去的學術界的壞影響非常大，曾使有些人盲目地崇拜他，現在非徹底地剝去他學者的偽裝不可，不然他的壞影響還會在學術界暗中擴大，或用另外變相的方

^① 本文見《胡適文存》三集卷三311頁——352頁。

式出現在人們面前。

漢語入聲的問題是值得提出的。對這一問題的理解，我們首先得承認清代學者在這方面所已獲得的研究成績。可是胡適他不是這樣理會的。他是從他的唯心觀點出發，他的結論是反科學的。在這篇《入聲考》裏，他的論點，首先表現在入聲有特別聲尾這一問題上。他不止一次地說：“入聲有特別聲尾”，即是：(1)收聲於-k的爲屋覺類，藥德類，(2)收聲於-p的爲緝(原文作輯)乏類，(3)收聲於-t的爲質薛類。他又不止一次地援引珂氏之說作爲自己立說的論證。如果說珂氏的說法是正確的話，那麼，珂氏所說“漢語先有入聲，後有去聲”，在珂氏原意也不過是指有去入而無平上的韻部，即指去聲“祭”“泰”“夬”“廢”和“至”五部、入聲“薛”“曷”“末”“轄”“月”“質”和“屑”七部而言，並不是可以該括到一切平上聲的韻部上去。可是胡適不然，他自作聰明，絲毫不加思索，反而擴大了珂氏的說法。他說：

凡入聲有-k聲尾的，一方面脫去聲尾，便成陰聲，一方面-k轉爲-ng(或由-g再混爲-ng)，便成耕蒸各部的陽聲了。……

凡有-p聲尾之入聲，一方面脫去聲尾成爲陰聲(如劫從去，而去字無-p聲)，一方面-p轉爲-m，便成談侵各部的陽聲了。……

又有-t聲尾的入聲，一方面脫去聲尾，便成陰聲，一方-t轉爲-n(如“怛”之與“旦”)，便成真寒各部的陽聲了。①

其實他對這一問題，是完全不了然的，他的立說也是前後相矛盾的。如他既說：“凡古韻文中平入同押或去入同押的字，古時都是入聲”。②而他却又說：“歌部是收聲於韻母的平聲。”③“大概脂微等

① 以上引文見《文存》三集 336 頁。

② 《文存》三集 334 頁。

③ 《文存》三集 332 頁。

韻的平聲爲古陰聲。其韻母爲i。”^①像他這樣前後自相矛盾的說法，不是他顯然錯誤的例子嗎？

同時胡適對通轉、對轉也是不了然的。但他却說：

對轉也是合韻通韻的一部分，自孔廣森以至章太炎先生，只把對轉看作陽聲和陰聲雙方關係，却不知道它是入聲同陰陽聲的三角關係。^②

其實他竟然沒有理解到這些術語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概念，而前人對這個問題又是怎樣去解決的。

因此，他狂妄地自命不凡，以爲抓住了這個入聲問題來談古音，是他獨得之秘。而且他就大膽地說：“凡同偏旁之字，古代平入同押的，其時皆是入聲。”^③試問他的這樣說法所持的堅實的證據是什麼，恐怕他也很難作答。爲了明確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裏，提出以下各點來糾正胡適的錯誤說法。

首先談一談漢語入聲聲尾-k、-p、-t的問題。

用-k、-p、-t 三個字母表示漢語入聲的聲尾，並不是從歐美語言學家才開始發現和使用的，遠在二百年前，清康熙末年所纂修的《音韻闡微》凡例第十條已經有“克”“卜”“忒”的說法。以字母代替，就是“-k”“-p”和“-t”。《闡微》凡例說：^④

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乃東、冬、江、陽、庚，青、蒸之入聲^⑤，其音宜與國書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克者相對，以皆收聲於鼻也。

入聲的讀法本來是不出於鼻的，這裏何以說是收聲於鼻？這是說

① 《文存》三集 327 頁。又三集 332 頁也說“脂微的平聲在古時大概是收聲於-i 的平聲”。

② 《文存》三集 336 頁。

③ 《文存》三集 320 頁。

④ 此據淮南書局刻本引用，下引文同。

⑤ 按此用《平水韻》韻目，與胡適所舉《廣韻》韻目略異，下同。

如像平聲東、冬諸部的讀法，當發元音後，必定用舌根翹擊軟腭，閉塞口道，使得喉中聲氣全從鼻腔而出，其音高長而明。入聲屋、沃的讀法同樣是以舌根翹擊軟腭，閉塞口道，喉中的聲氣就被閉塞住了，雖然喉中聲氣不入於鼻，可是舌根的動態，却跟入鼻的完全相同。正像我們讀“克”字一開頭時，舌根翹擊軟腭的狀況。所以《闡微》說：“與國書之收聲於克字者相對”。“相對”的意思等於說相似一樣，並不是說讀屋、沃諸部字是在元音之後再綴上個克字的聲音。《闡微》又說：

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乃真、文、元、寒、刪、先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忒者相對，以皆收聲於舌齒也。

我們知道，平聲真、文諸部字也是讀鼻音，但與收聲於克的不同，因爲它們讀起來時，是用舌前翹擊硬腭，分口中之氣以出於鼻的。入聲質、物諸部字的讀法，在舌前翹擊硬腭這一點上，同真、文這諸部字相同，只是口中之氣不出於鼻。所以《闡微》說是收聲於舌齒。我們讀忒字一開頭就是這個情形。並不是說讀質、物諸部字要在元音之後再綴上個忒字的聲音。《闡微》又說：

緝、合、葉、洽爲一部，乃侵、覃、鹽、咸之入，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卜者相對，以皆收聲於唇音也。

我們知道，平聲侵、覃諸部字的讀法，是在閉唇之後，分口中之氣以出於鼻的；緝、合諸部字的讀法，完全和它相同，所以說“收聲於唇”。我們讀卜字一開頭正是閉唇，並不是說讀緝、合諸部元音之後，再接上個卜字的聲音。

漢語入聲，本來極爲短促，語言學者所以用克(或-k)，用忒(或-t)、用卜(或-p)三個音符也僅僅用來表明出口時舌動作的樣子，不可能讀出它們的整個聲音的。胡適沒有能够從舊籍中尋求

漢語入聲的記錄，乃專用珂氏之說，認為：“入聲的特別性質在於有 -k、-p、-t 三種聲尾，故(1)決不能與無聲尾之陰聲平上去通押，(2)也決不能與有 -m、-n、-ng 聲尾之陽聲同押”，^①他又說：“凡同偏旁之字，古代平入同押的，其是皆是入聲。”^②殊不知陽聲入聲實為一貫，在《音韻闡微》凡例中已經確切說明，就是江永在《四聲切韻表》凡例裏也說：“依韻書次第，屋至覺四部配東、冬、鍾、江，質、至、薛十三部配真、諄、臻、文、殷、元、魂、寒、桓、刪、山、先、仙，唯痕無入，藥至德八部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乏九部配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調之聲音而諧，按之等列而協，當時編韻書者其意實出於此，以此定入聲，天下古今之通論，不可易也。”^③

照上面所引《闡微》及江永所說看來，則陽聲之收 -ng 的，即與入聲之收 -k 的相同，因為舌根翹擊的情狀正同的原故。收 -n 的，即與入聲之收 -t 的相同，也因為舌前翹擊硬腭的情狀正同的原故。收 -m 的，即與入聲之收 -p 的相同，也因為兩脣相擊的情狀正同的原故。胡適單單以使用外國文標音的字母不同，就說平入之讀決不能認為是一致，就說入聲轉為陽聲(比如說“-k 轉為 -ng 或由 -g 再混為 -ng”)，這就真不知道語音的歷史了。

不但這樣，就是陰聲和入聲，雖然它的調的高低長短不相同，可是就口舌的情狀上說，却是極其相似的。《音韻闡微》凡例說：“佳、灰與支、微、齊為一部，同收聲於衣字。”因為衣字之古讀，其勢也跟舌前翹擊硬腭相似，和陽聲之收 -n、入聲之收 -t 的動態正相彷彿。凡例又說：“蕭、肴、豪、尤與魚、虞為一部，同收聲於烏字。”因為烏字之古讀也跟舌根翹擊軟腭相似，和陽聲之收 -ng、入聲之收 -t 的

① 《文存》三集 333 頁。

② 《文存》三集 320 頁。

③ 此據渭南嚴氏《音學叢書》本，下同。

動態正相彷彿。這都不可能說入聲和陰聲的性質是截然不相同的。

胡適是佩服珂羅侖倫之說的，但他不知道珂氏後來在所著的《漢語詞類》^①中，分析上古音，辦法也跟《闡微》相類，所以便首列上古音以舌尖輔音收尾諸部，其陽聲俱收-n，陰聲俱收-i，入聲俱收-t；次列上古音以舌根輔音收尾諸部，其陽聲俱收-ng，陰聲俱收-u，入聲俱收-k。而珂氏之以此來討論漢語韻文和諧聲字、假借字也沒有先有入聲後有去聲之說，也沒有入聲和陰陽聲不相同之說。可見胡適雖然用了珂氏之說，並不全面了解，並且也把珂氏使用聲尾的意思也完全失掉了。像他這樣粗疏妄誕，動輒就要大談學問，推倒一切，那未免太忘其所以了。

胡適所引珂氏之說，如他的《入聲考》中所引的一段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先看他的引文：

乍已讀成去聲，而昨字仍是入聲；敝已讀成去聲，而警字仍是入聲。如果先有去聲，後變成入聲，則乍敝等字的韻母儘可隨便加上三種入聲聲尾之任何一種，可以加-k尾（屋藥等部），可以加-p尾（緝乏等部），可以加-t尾（質薛等部）。何以從乍之入聲字皆只有-k尾（鐸部），從至之入聲字皆只有-t尾（質屑部），從敝之入聲字皆只有-t尾（屑部），而不會混入別種聲尾呢？

由此可知乍字古本是有喉音的聲尾(-k 或 g)的入聲，至與敝本是有齒音的聲尾(-t 或 -d)的入聲。（原注、節譯《分析字典》引論二七。）^②

在這裏珂氏的說法，實在沒有明白譯漢語者加此三個聲尾的原故，看問題也太片面。就他所舉的例子，也大半是祭、至等部有

① 《漢語詞類》原名《Word Families in Chinese》於1934登載《遠東古物陳列館集刊》第五卷，有張世祿譯本。

② 見《文存》三集319頁。

去入而無上去的字，所以覺得它的入聲決無混入到他部的。如果我們把《廣韻》入聲各部前後細細對照，就覺得事實不是這樣。比如下面的一些例子：

- “必”“宓”在質部，而“囿”“寤”在職部；
- “血”在屑部，而“洫”“佺”“闕”“闕”在職部；
- “卽”在職部，而“望”“啣”“擗”“螂”“柳”又在質部；
- “黑”在德部，而“黠”在沒部，“黠”在黠部；
- “革”在麥部，而“軾”“權”在黠部；
- “陟”在質部，而“驚”在質部；
- “責”在麥部，而“積”又在鐸部；
- “白”在陌部，而“帕”又在鐸部；
- “竊”在錫部，而“蠶”又在質部；
- “若”在藥部，而“暱”又在黠部；
- “敷”在藥部，而“穉”“覈”在屑部。

我們知道，職、德、陌、錫、藥諸部聲尾皆是收-k，而質、沒、黠、屑、鐸諸部聲尾皆是收-t，照上面的例子，是-k、-t聲尾可以互相轉換。又如以下例子：

- “內”聲在隊部，而“訥”“尙”“納”“拈”“訥”在沒部，“訥”“納”
- “訥”“納”“納”“藕”“擗”在合部；
- “葉”在葉部，而“縲”“滌”“媠”在薛部；
- “尔”在紙部而從“入”聲，“入”則在緝；
- “爾”從“尔”聲在紙部，而“爾”從“爾”聲則在葉與帖部。

我們知道，緝、合、葉、帖諸部聲尾皆是-p，而薛則是-t，照上面的例子，是-p、-t聲尾，可以互相轉換。既然互相轉換，可見從某得聲之字不一定就只具有同一聲尾。在珂氏《漢語詞類》中所謂韻文、諧聲字、假借字，都以聲尾立論，都是不免片面。這裏暫不細

談。總之，談語音的轉化，專以聲尾作準，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胡適着重強調這一點，完全違背了語言事實，一味妄說，雖然他稱引珂氏之說，實際也沒有搞明白珂氏之說究竟有哪些可取，有哪些不可靠，這完全不是實事求是，我們堅決反對這種辦法，要在學術界徹底澄清這種壞影響。

以下我們不妨談一談陰、陽、入三聲的關聯和對它們認識的過程。

入聲在陸法言作《切韻》時，是以它承陽聲的。但這一問題在清代學者却有些另外的看法。首先是顧炎武。顧炎武作《音學五書》，其第四種是《唐韻正》二十卷，入聲居末七卷，幾乎是逐字備載舊籍中入聲的古讀和它跟陰聲平上去諸部的關係，並且指明緝、合九部跟侵、覃諸部平上去的關係。其第五種為《古音表》二卷，也把入聲從一屋到二十五德分承各部陰聲的平上去，緝、合以下也分承侵、覃，這真是能够打破舊來傳統的看法。所以江永稱他是：“最爲特出”，王念孫又以“卓識”稱他，段玉裁、孔廣森以下到章炳麟，都是依照他的說法來看入聲相承的問題。

可是顧炎武雖然如此主張，却沒有說明是什麼道理。直到清康熙乾隆年間，江永作《四聲切韻表》才把它說明。《四聲切韻表》的凡例中說：

依韻書次第，屋至覺四部配東、冬、鍾、江，質至薛十三部配真、諄、臻、文、殷、元、魂、寒、桓、刪、山、先、僊，惟痕無入，藥至德八部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乏九部配侵、覃、談、鹽、添、嚴、咸、凡、……，則此三十四韻之外皆無入矣。胡爲古人用入聲韻與三聲協者多出於無入聲之韻，而以一字轉兩三音，如：質（去聲）、質（入聲），惡（平聲）、惡（去聲）、惡（入聲）；偏旁諧聲字如：至室、意臆、慕莫、肖削之類，亦多出無入

聲之類也。顧寧人於是反其說，惟侵、覃以下九韻之入及歌、戈、麻三韻之無入，與舊說同。其餘悉反之。

因此，江永就把入聲兼配陰聲、陽聲各部的平上去，而在凡例中說明它的兼配理由。從而對顧氏所配有錯誤的地方，也都把它指摘出來：

顧寧人《古音表》乃“……又以月爲泰入，沒爲卦入，曷爲怪入，末爲支入，黠爲隊入，鐸爲代入，亦非其倫類。蓋顧氏等韻之學甚疎，故至此茫然，禁如亂絲，今正之。”

這裏所謂的等韻學，即指各韻的開合洪細而言。凡例又說：

數韻同一入，非強不類者而混合之也。必審其音呼（按即開口合、口二呼），別其等第（按即各韻的洪細有一、二、三、四等之分的），察其字之音轉（按即凡例所云質質、惡惡惡），偏旁之聲（按即凡例所云至室，意臆、慕莫、肖削之類），古音之通，而後定其爲此韻之入。

這就見得江永在訂條例時，其規律的嚴密周詳是有這樣情形的。我們還可舉凡例中最能說明兼配問題的一條來作例子：

曷一等開口呼爲寒旱翰之入，末一等合口呼爲桓緩換之入，而曷又爲歌得箇之入，末又爲戈果過之入，曷末又同爲泰韻之入，皆音呼等列同得以相轉也。寒桓與歌戈音每相轉，如難字得通難，笱字得音程，若干卽若個，鼉蹕鞞皆從單，憚痺有下佐切之音。字從番轉重唇者，桓韻爲潘蟠，而番有波音，蟠都有婆音。至入聲則但與筴從旦，頰從安，幹從乾省聲。何曷亦一聲之轉，故寒桓、歌戈同用曷末爲入聲。泰韻亦一等兼有開口、合口者也。曷從匚聲，匚在泰韻，而悞從曷，賴從刺，牽從大，捺從奈，脫從兌，害亦通曷，檜亦作栝，蔡亦有桑葛切之音，故泰之入亦爲曷末。

因此，戴震在《答段若膺書》中，即便舉出膺（蒸、陽聲）噫（之、陰聲）億（職、入聲）翁（東、陽聲）謳（侯、陰聲）屋（屋、入聲）等九部之目。章炳麟所分的二十三部也把“歌秦寒”叫“阿遏安”，“幽冬侵緝”叫“幽離猗邑”，這都是根據江永的說法來分的。①孔廣森《詩聲類》卷十二說：

入聲者，陰陽互轉之樞紐，而古今遷變之原委也。舉之哈一部而言，之之上爲止，止之去爲志，志音稍輕則爲職，由職而轉，則爲證、爲拯、爲蒸矣。哈之上爲海，海之去爲代，代音稍短則爲德，由德而轉，則爲嶮、爲等，爲登矣。推諸他部，其間七音遞轉，莫不如是。②

可見孔廣森他自己也承認有入聲。他的陰陽對轉的條例，也是根據江永的說法來製定，更可看出四聲是同時並有，沒有先後的分別，我們根據《詩經》的用韻來看，四聲顯然是分立的，③所以江永的《古韻標準》始以四聲分部，又在凡例中立四聲通韻一目來處置詩經一章之中而有二聲三聲的問題，於是詩經四聲之讀始定。顧炎武《音學五書》第一種《音論》中卷古人四聲一貫條說：

古之爲詩，立乎音者也。音者無方而易轉，故或平或仄，時措之宜，而無所窒礙。《角弓》之反、上（首章反、遠爲韻），《賓筵》之反、平（賓之初筵二章反、幡、遷、僊、爲韻），《桃夭》之室、入（桃夭二章實、室爲韻），《東山》之室、去（東山三章拯、室、窒、至爲韻），惟其時也。《大東》一篇兩言來，而前韻疾（二章），後韻服（四章），《離騷》一篇兩言索，而前韻妬，後韻迫，惟其時也。④

① 見《戴東原集》卷四。

② 據渭南嚴氏《音學叢書》本。

③ 說詳趙少咸所撰《詩韻譜》。

④ 據渭南嚴氏《音學叢書》本。

又說：

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平音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訕然而止無餘音矣。凡歌者貴其有餘音也。以無餘從有餘，樂之倫也。^①

依照這種以有餘從無餘的說法來看，則無餘之入，當與有餘之平上去相雜並用，始能够諧於音而順於耳。可是胡適的說法不是這樣，他說：“我們認入聲爲最古，凡古韻文中平入同押，或去入同押的字，都是入聲。”^②這種話是何等的荒謬武斷。果如胡適所說，去入平入同押之平上去，在古都是入聲，試問那些不同入聲同押的平上去聲的字又將怎樣的讀法呢？除了押韻的平上去聲的字盡讀爲入聲，句中其他的平上去聲的字又將怎樣的讀法呢？依照胡適所說，詩中陰聲平上去聲的字因爲往往同入聲字雜用，似乎可以讀爲入聲。那麼，陽聲平上去同入聲的聲尾有別，依照他的說法，也是應該讀同於入聲聲尾的讀法了。平上去三聲，在《廣韻》總共是一百七十二部，如果完全都讀同三十四部的入聲，照胡適的說法，他應當承認是這樣，試問《詩經》的每句每字都是入聲，無一長音，這怎能合於歌爲長言的意思？如果從首到尾，完全是短促疾急的聲音，世間上任何民族也不會有這樣音節的語言。平常說話尙且不可，那怎能成爲有音樂節奏的詩歌呢？這完全是胡適個人逞臆妄說，真是到了絕端驚人、絕端荒謬的程度了。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亦說：

四聲雖起江左，按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者，恆也。亦有一章兩聲或三四聲者，隨其聲諷誦咏歌，亦自諧適，不必皆出一

① 據渭南嚴氏《音學叢書》本。

② 《文存》三集 334 頁。

聲。如後人詩餘歌曲，正以雜用四聲爲節奏。詩韻何獨不然，前人讀韻太拘，必強韻爲一聲，遇字音之可變者，以強紐失其本音。顧氏始去此病，各以本聲讀之。不獨詩當然，凡古人有韻之文，皆如此讀，可省無數糾紛，而字亦得守其本音，善之尤者也。

江永這一番見解，是非常正確明白的。四聲之名，雖然在齊梁時才始見，但四聲之實，在《尚書》的帝舜歌，《左傳》的虞箴，早有四聲的分別。而四聲之名在齊梁才開始製定的道理，猶如詩書已有韻，而韻書到魏晉才開始製定一樣。雙聲之用，始於聯語和讀若，而字母的名稱，却到唐宋之際才有。如果說四聲是齊梁的時候才有，那麼，韻部的區分，也可說它是始於《聲類》《韻集》諸書嗎？聲紐的分別，也可說是始於等韻諸書嗎？戴震說得好：“未有韻書，先有反切，反切散見於經傳古籍，論韻者博考以成其書，反切在前，韻譜在後也。”^①依照戴震的說法，可見江永補充前人未備的說法，更是可信，並不是四聲到了齊梁時代才有，只是到了那一時代，在文詞韻律方面四聲是大量的施用而已。

在《詩經》，一章之中四聲雜用的，應該各別地依照其字的本聲來讀，不能夠以一聲爲主，勉強改變他聲之字來遵從它。比如顧炎武《音學五書》第三種《詩本音》卷四對《小戎》首章的押韻有這樣的注解：

游環脅驅(原注：十虞。)，陰韜釜續(原注：三燭，今轉爲平聲。)，文茵暢轂(原注：一屋、轉音姑。)，駕我騏驎(原注：十遇。)，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原注：三燭、轉音魚。)，在其板屋(原注：一屋、轉音烏。)，亂我心曲(原注：三燭、轉音祛，此章以

① 見《聲韻考》卷一。

平去入通爲一韻。), ①

我們再看江永《古韻標準》詩韻舉例四聲通韻條《小戎》首章注是怎樣說的：

續、轂、鬯、玉、屋、曲去入爲韻。此章韻本分明，首三句收、輶、驅爲一韻，下則五入一去爲一韻，顧氏誤以驅字連下，又轉續、玉、屋、曲皆爲平聲，尤誤。②

因爲顧炎武的意思，屋既然是鳥的入聲，於是他就完全把續、玉、屋、曲都轉爲平來和驅相押，這是他不對的地方。他的轉平爲入，已經被江永這樣的譏諷，現在胡適又勉強轉平上去完全讀爲入聲，以爲古讀應當這樣，他的錯誤自然和顧炎武是相同的。他不曾搞明白顧、江二家的著作，不知道強紐他聲爲一聲是絕大錯誤，而他的文章裏，又牽引珂羅倭倫的說法，說珂氏的材料方法結論，完全和他相同，這簡直狂妄自大到了極點，而他的自吹自擂的本領，真是高人一等。

胡適在他的《入聲考》引用了段玉裁《詩經韻表》的說法，其實他對於段的說法仍然是茫然無知的。段玉裁《詩經韻表》第二部關於有平而無上去入的，在本部古本音濯字條下說：

翟聲在此部，詩《靈臺》《桑柔》《崧高》三見③，《爾雅》《釋魚》鱗、小者珧。陸德明云：“珧、衆家本皆作濯。”知珧古音同濯也，今入覺。第二部古多平聲，今轉入他部爲入聲矣。④

我們再看段玉裁在《周禮漢讀考》卷三祧下說：

注故書祧作濯，翟聲兆聲古音同在第二部⑤，是以《周禮》

① 據渭南嚴氏《音學叢書》本。

② 所據本同上。

③ 按《靈臺》三章濯器濯濯爲韻，《桑柔》五章削爵濯濯爲韻，《崧高》四章載濯濯爲韻。

④ 見段氏《六書音韻表》，下引文同。

⑤ 按即《廣韻》職屑肴豪四部。